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630994832025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426-GXZX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2135

采购人：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成交通知书	12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响应函	17
4.4	响应报价表	19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16日,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2025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服务采购

1.2.1.2 数量:1项

1.2.1.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20日(共开放60天),服务人次数为50000人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982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5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服务采购	1498200元
总价		14982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用款申请获得南宁市财政审批同意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用款申请获得南宁市财政审

批同意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20日（共开放60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20日（共开放60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天数提供服务或没有服务满约定人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少于约定服务天数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00元；每少于约定服务人数50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及对应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林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76309948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A7WTX808
住所: 南宁市双拥路 48 号	住所: 五象大道 669 号广西体育中心主体 体育场 D 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马溪 2025.6.2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振 2025.6.25
邮政编码: 53000	邮政编码: 530201
电话: 5530530	电话: 15678929922
传真: 5530733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82016220@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金州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 湖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 2102175009300039792	开户账号: 4510 6070 5013 0014 123 2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14982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甲方用款申请获得南宁市财政审批同意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用款申请获得南宁市财政审批同意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

在 1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成果文件；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
实事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426-GX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
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
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1498200.00元。（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14982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
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汪少华

联系电话：0771-5630651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2025 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服务采购	项	1	一、活动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每年向市民免费提供50000人次应急安全知识场馆体验，推动普及安全事故和应急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公众的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二、活动主题、时间、场馆要求、活动形式 (一) 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 (二) 活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共开放 60 天) (三) 活动场馆要求 1. 面积：场馆的总面积是一个基础数据，	150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它决定了能够容纳的最大人流量。在公益开放日，需要依据这个总面积来规划开放区域和入馆参观人员承载量。要求场馆实际面积不小于1400平方米。 2. 功能： A. 展览展示功能：展示场馆内必须有常设展览，有核心设备和不同安全文化主题区，具有系统性和稳定性。 B. 教育功能：通过科普讲解，为公众普及安全知识，针对不同年龄段设计互动安全教育活动，提供深入学习的机会。 C. 休闲娱乐功能：设置休息区域，区内有休息座椅、饮水机等，提供休息和补充能量的场所。 D. 公众来馆停车区：场馆周边设置有一定数量停车位，方便公众来馆参观体验时停车。 3. 师资力量：场馆必须配备专（兼）职讲解员，讲解员应具备公共安全相关知识，能引导公众参观场馆、学习体验。 4. 安全要求：场馆内应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同时应设置医疗急救点，配备基本的医疗设备和药品，如担架、急救箱、心脏除颤器等。 5. 自行预约小程序开发，并可连接到爱南宁APP、南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及“南宁应急”微信公众号。 6. 应急预案准备。 A.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火灾应急预案：制定火灾疏散预案，明确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在公益开放日，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消防演练，确保馆内客人和工作人员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安全地疏散。 医疗急救应急预案：安排专业的医护人员值班，一旦发生客人突发疾病或受伤等情况，能够及时进行救治和处理。同时，与附近医院建立紧急联系机制，确保重症患者能够及时转运治疗。 B.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提前预警：关注天气预报，在恶劣天气来临前，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短信等渠道及时通知已预约的游客，提醒他们做好防护或调整参观体验时间。场馆防护：对场馆的门窗、屋顶等进行检查和加固，防止雨水渗漏、门窗损坏等情况发生。在入口处设置防滑垫、雨伞收纳处等，确保客人在恶劣天气下能够安全进入场馆。 C. 舆情管控应对预案。针对场馆预约登记、入馆参观体验人身安全、科普讲解范围等凡涉及开放日期间接待有关事宜引发的舆情，制定相关应对预案，及时解答回应社会关切，杜绝引发负面影响较大的舆情。 （四）活动形式 “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采取报名预约制进行入馆参观学习。公众可以个人或组团为单位，通过线上或线下报名预约参与。日预约人数以场馆接待量为上限，超额将不再接受当日预约。	
--	--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共开放 60 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五、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采购人单位进行接洽；48 小时内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六、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应包括： （1）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场地租金、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在合同期间，如遇到有关部门迎检或其他重大活动的相关工作，成交人须全力配合完成。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所投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其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426-GXZX）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14982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20日（共开放60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

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669 号

电话：0771-5603766

传真：无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70501300141282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426-GXZX

供应商名称：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5 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服务采购	一、服务范围： 1. 活动目标 每年向市民免费提供 50000 人次应急安全知识场馆体验。推动普及安全事故和应急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提升公众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 2. 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 3. 活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共开放 60 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活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安全科普馆）。 5. 活动形式 采用报名预约制，公众可个人或组团通过线上（如爱南宁 APP、南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南宁应急”微信公众号）或线下报名参与。 口预约人数以场馆接待量为上限，超额不接受当日预约。 6. 服务内容 场馆运营管理：确保场馆开放期间的正常运行，包括展览展示、科普讲解、安全宣传等。 预约系统开发：自行开发预约小程序，并对接指定平台（爱南宁 APP、南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 应急预案准备：制定火灾、医疗急救、恶劣天气、舆情管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人员配备：配备专（兼）职讲解员，引导公众参观学习。 配套服务：提供休息区域、停车区、消防设施、医疗急救点等。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共开放 60 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服务标准： 1. 场馆要求	1	1498200.00	1498200.00	/

		面积：场馆实际面积不小于 1400 平方米。 功能： 展览展示：有常设展览、核心设备和不同安全文化主题区，具备系统性和稳定性。 教育功能：针对不同年龄段设计互动安全教育活动，提供科普讲解。 休闲娱乐：设置休息座椅、饮水机等休息区域。 停车区域：场馆周边有一定数量停车位。 安全设施：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和医疗急救设备（担架、急救箱、心脏除颤器等），定期检查维护。 2.人员要求 讲解员需具备公共安全相关知识，能引导公众参观体验。 3.预约系统 开发的预约小程序需可连接至爱南宁 APP、南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及“南宁应急”微信公众号，确保预约流程顺畅。 4.应急预案 火灾应急预案：制定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组织消防演练。 医疗急救应急预案：安排医护人员值班，与附近医院建立紧急联系机制。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提前预警，加固场馆设施，设置防滑垫、雨伞收纳处等。 舆情管控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杜绝负面影响较大的舆情。 5.售后服务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采购人单位接洽，48 小时内满足需求。 6.报价与费用 竞标报价需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场地租金、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漏报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7.验收标准 采购人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逐项确认，出具验收书。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承担损失及处理费用。				
2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1498200.00）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国民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5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服务采购(NN25-G3026)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备注
广西国民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2025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服务采购	1498200	无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5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实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服务采购	1	1. 活动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每年向市民免费提供 50000 人次应急安全知识场馆体验，推动普及安全事故和应急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公众的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2. 活动主题、时间、场馆要求、活动形式 (一) 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 (二) 活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共开放 60 天） (三) 活动场馆要求 1. 面积：场馆的总面积是一个基础数据，它决定了能够容纳的最大人流量。在公益开放日，需要依据这个总面积来规划开放区域和入馆参观人员承载力。要求场馆实际面积不小于 1400 平方米。 2. 功能： A. 展览展示功能：展示场馆内有常设展览，有核心设备和不同安全文化主题区，具有系统性和稳定性。 B. 教育功能：通过科普讲解，为公众普及安全知识，针对不同年龄段设计互动安全教育活动，提供深入学习的机会。 C. 休闲娱乐功能：设置休息区域，区内有休息座椅、饮水机等，提供休息和补充能量的场所。 D. 公众来馆停车区：场馆周边设置有一定数量停车位，方便公众来馆参观体验时停车。 3. 师资力量：场馆必须配备专（兼）职讲解员，讲解员应具备公共安全相关知识，能引导公众参观场馆、学习体验。	2025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实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服务采购	1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参数要求，在项目竞标及服务期间针对“活动目标”响应（承诺）如下：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我公司每年向市民免费提供 50000 人次应急安全知识场馆体验，推动普及安全事故和应急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公众的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2.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参数要求，在项目竞标及服务期间针对“活动主题、时间、场馆要求、活动形式”响应（承诺）如下： (一) 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 (二) 活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共开放 60 天） (三) 活动场馆要求 1. 面积：场馆的总面积是一个基础数据，它决定了能够容纳的最大人流量。在公益开放日，需要依据这个总面积来规划开放区域和入馆参观人员承载力。我公司场馆实际面积为 3382.3 平方米。（场馆面积佐证材料详见 5.2 竞标人场馆证明文件） 2. 功能： A. 展览展示功能：展示场馆内有常设展览，有核心设备和不同安全文化主题区，具有系统性和稳定性。 B. 教育功能：可以通过科普讲解，为公众普及安全知识，针对不同年龄段设计互动安全教	无偏离

	4. 安全要求：场馆内应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同时应设置医疗急救点，配备基本的医疗设备和药品，如担架、急救箱、心脏除颤器等。 5. 自行预约小程序开发，并可连接到爱南宁 APP、南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及“南宁应急”微信公众号。 6. 应急预案准备。 A.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火灾应急预案：制定火灾疏散预案，明确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在公益开放日，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消防演练，确保馆内客人和工作人员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安全地疏散。 医疗急救应急预案：安排专业的医护人员值班，一旦发生客人突发疾病或受伤等情况，能够及时进行救治和处理。同时，与附近医院建立紧急联系机制，确保重症患者能够及时转运治疗。 B.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提前预警：关注天气预报，在恶劣天气来临前，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短信等渠道及时通知已预约的游客，提醒他们做好防护或调整参观体验时间。场馆防护：对场馆的门窗、屋顶等进行检查和加固，防止雨水渗漏、门窗损坏等情况发生。在入口处设置防滑垫、雨伞收纳处等，确保客人在恶劣天气下能够安全进入场馆。 C. 舆情管控应对预案。针对场馆预约登记、入馆参观体验人安全、科普讲解范围等凡涉及开放日期、接待有关事宜引发的舆情，制定相关应对预案，及时解答回应社会关切，杜绝引发负面影响较大的舆情。 （四）活动形式 “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采取报名预约制进行入馆参观学习。公众可以个人或组团为单位，通过线上或线下报名预约参与。日预约人数以场馆接待量为上限，超额将不再接受当日预约。 3		育活动，提供深入学习的机会。 C. 休闲娱乐功能：场馆设置休息区域，区内有休息座椅、饮水机等，提供休息和补充能量的场所。 D. 公众来馆停车区：场馆周边设置有 100 个停车位，方便公众来馆参观体验时停车。 3. 师资力量：场馆配备专（兼）职讲解员，讲解员具备公共安全相关知识，能引导公众参观场馆、学习体验。 4. 安全要求：场馆内将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同时应设置医疗急救点，配备基本的医疗设备和药品，如担架、急救箱、心脏除颤器等。 5. 自行预约小程序开发，并可连接到爱南宁 APP、南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及“南宁应急”微信公众号。 6. 应急预案准备。 A.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火灾应急预案：我们将制定火灾疏散预案，明确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在公益开放日，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消防演练，确保馆内客人和工作人员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安全地疏散。 医疗急救应急预案：安排专业的医护人员值班，一旦发生客人突发疾病或受伤等情况，能够及时进行救治和处理。同时，与附近医院建立紧急联系机制，确保重症患者能够及时转运治疗。 B.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提前预警：关注天气预报，在恶劣天气来临前，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短信等渠道及时通知已预约的游客，提醒他们做好防护或调整参观体验时间。场馆防护：对场馆的门窗、屋顶等进行检查和加固，防止雨水渗漏、门窗损坏等情况发生。在入口处设置防滑垫、雨伞收纳处等，确保客人在恶劣天气下能够安全进入场馆。 C. 舆情管控应对预案。针对场馆预约登记、入馆参观体验人
--	--	--	--

						身安全、科普讲解范围等凡涉及及开放日期间接待有关事宜引发的舆情，制定相关应对预案，及时解答回应社会关切，杜绝引发负面影响较大的舆情。 (四) 活动形式 “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采取报名预约制进行入馆参观学习。公众可以个人或组团为单位，通过线上或线下报名预约参与。日预约人数以场馆接待量为上限，超额将不再接受当日预约。 3	
2		...	1			1	/
			2			2	
			3			3	
							
...	/		/	/	/	/	/

注: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426-GXZX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南宁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
服务采购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在项目竞标及服务期间针对“合同签订期”响应（承诺）如下：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2	2	/
	3	3	/
			/
二	1. 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共开放 60 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在项目竞标及服务期间针对“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响应（承诺）如下： 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共开放 60 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无偏离
	2	2	/
	3	3	/
			/
三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商务条款，在项目竞标及服务期间针对“服务地点”响应（承诺）如下：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2	2	/
	3	3	/
			/
四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在项目竞标及服务期间针对“付款方式”响应（承诺）如下：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无偏离
	2	2	/
	3	3	/

	*****	*****	/
五	1.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采购人单位进行接洽；48小时内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在项目竞标及服务期间针对“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如下： 售后服务要求：我公司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采购人单位进行接洽；48小时内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 *****	2 *****	/
	3 *****	3 *****	/
	*****	*****	/
六	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应包括： （1）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场地租金、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在项目竞标及服务期间针对“其他要求：竞标报价应包括”响应（承诺）如下： （1）报价包含我公司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场地租金、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我公司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公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在合同期间，如遇到有关部门迎检或其他重大活动的相关工作，成交人须全力配合完成。	2.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在项目竞标及服务期间针对“其他要求”响应（承诺）如下： 其他要求：在合同期间，如遇到有关部门迎检或其他重大活动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全力配合完成。	无偏离
	3 *****	3 *****	/
	*****	*****	/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山西国泰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九、售后服务方案

9.1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售后服务要求，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响应时效承诺

紧急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我公司承诺 1 小时内作出响应，通过电话、短信或邮件等方式确认需求，并启动应急处理流程。

现场接洽：对于需要现场处理的事项，我公司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携带必要的工具、备件及方案，确保第一时间开展工作。

需求满足：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48 小时内满足采购人需求（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处理时间，我方将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明确完成时限）。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承诺

全周期服务覆盖

涵盖场馆设备维护（VR 设备、消防设施、急救器材等）、预约系统优化、讲解员培训、应急演练支持等全部售后服务内容，确保服务无死角。

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自查，每月提交《售后服务月报》，内容包括响应记录、问题处理结果、设备运行状态等，接受采购人监督。

增值服务延伸

免费提供季度设备巡检报告，分析设备运行趋势，提前预警潜在风险；

每半年开展采购人专项培训（如应急设备操作、舆情应对等），提升采购人团队自主管理能力；

在采购人组织重大活动或迎检时，免费提供额外驻场保障服务，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三、技术支持与保障体系

专业化团队

设立专属售后服务小组，成员包括持证急救员、设备工程师、系统运维专员等，均具备 3 年以上应急安全服务经验，确保服务专业性。

远程技术专班 7×24 小时待命，通过物联网监控系统实时跟踪设备状态，实现“预防

为主、快速响应”的运维模式。

应急资源保障

我公司将建立本地化备件仓库，储备 VR 设备配件、消防备件、急救耗材等物资，确保紧急情况下 30 分钟内可调配至现场。

我公司与设备厂商签订《紧急维修协议》，关键部件实现“厂商直供+4 小时极速更换”，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处理时间。

四、廉洁与合规承诺

廉洁自律

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全体人员签署《廉洁承诺书》，如有违反，愿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罚。

数据安全与保密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采购人数据、用户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五、其他承诺

我方承诺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服务质量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改进建议 72 小时内响应并制定整改方案，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以上承诺均基于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制定，我方将以高效、专业、廉洁的服务，确保本项目售后服务目标圆满达成，助力南宁市安全科普馆公益开放日活动成为惠民标杆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广西国泰民安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